



[首页](#) [法院概况](#) [新闻中心](#) [审判管理](#) [案件快报](#) [法学园地](#) [法官风采](#) [司法为民](#) [司法公开](#) [裁判文书](#) [法律法规](#) [财务公开](#) [优化营商环境](#) [主题教育](#)

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司法为民](#) > [法律常识](#)

如何把握审判阶段回避申请权的告知？

作者：阮琳 发布时间：2021-03-22 15:02:40 [打印](#) [字号：大|中|小](#)

为了保证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有效行使对审判人员申请回避的权利，确保审判公正，人民法院有义务在审判阶段告知当事人回避申请权，以便于更好地行使该项权利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：“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，并告知其合议庭组成人员、独任审判员、书记员等人员的名单。”具体而言：

- 1.在开庭以前，如果审判人员召集公诉人、当事人和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召开庭前会议的，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，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、书记员的姓名、职务等相关信息，了解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。
- 2.开庭的时候，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对合议庭组成人员、书记员、公诉人、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申请回避的权利，并告知上述人员的具体信息。

责任编辑：研究室

友情链接

[最高人民法院](#) | [人民法院报](#) | [中国法院网](#) | [江西法院网](#) | [南昌法院网](#) | [赣州法院网](#) | [宜春法院网](#) | [九江法院网](#) | [萍乡法院网](#) | [上饶法院网](#) | [吉安法院网](#) | [鹰潭法院网](#) | [抚州法院网](#) | [景德镇法院网](#) | [中国新余网](#) | [新余新闻网](#)

基层法院在线

[渝水区法院](#) | [分宜县法院](#)

民意沟通信箱：xyzy_mygt@chinacourt.org

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

Copyright © 2024 by www.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 8以上浏览器

赣ICP备17016270号 本网站支持IPv6

